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效蘭
電話：(02)77366705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40049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外臺灣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聯合簡章
(A09000000E_114004986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4所海外臺灣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各1份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並刊載相關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14年5月8日胡臺校字第
11400000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
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中華民
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、臺灣教育資深人員協會

副本：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
隆坡臺灣學校



中原大學



1149007113 114/05/12